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吳虹邑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48 #248

電子信箱：a6302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1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」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，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；需跨期程執行者，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- 二、另旨揭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係以無用地問題且可於107年底前發包為原則評定同意，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揭原則積極推動，並管控預算支用情形，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，無法達成者，請檢討調整為預備工程，以利經費統籌運用。
- 三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
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